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

茲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

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七監察區，設監察委員行署，其區劃如左。

- 一、甘寧青區。
- 二、豫魯區。
- 三、晉陝綏區。
- 四、雲貴區。
- 五、兩廣區。
- 六、兩湖區。
- 七、皖贛區。
- 八、閩臺區。
- 九、蘇浙區。
- 十、冀熱察區。
- 十一、川康區。
- 十二、新疆區。
- 十三、遼寧安東遼北區。
- 十四、吉林松江合江區。
- 十五、嫩江龍江興安區。
- 十六、西藏區。
- 十七、蒙古區。

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，經監察院會議決議，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。

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，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。